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2.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187.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实施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134.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为43,052.66万元。

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月14日起到2011年7月13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意见

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月14日起到2011年7月13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监事会意见

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同意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以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认为：

1、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也未超过6个月。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